

贵州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疫防办〔2022〕3号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点多、面广、频发，我省多地发现省外来黔阳性病例，为防范疫情输入校园风险，切实守护广大师生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

宣传工作组、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持续抓好疫情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师生员工及时了解掌握所在地和学校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配合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引导师生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的戴口罩习惯，不聚会、少聚集。倡导文明新风尚，提倡师生采取网络祭扫、居家追思等绿色祭扫方式。对于清明节期间有跨市州出行计划的师生，各单位要一对一开展防疫教育，提醒师生提前了解目的

地防控要求，返回时严格落实学校防控措施。

二、严格校园管控

（一）清明节期间，三校区各出入通道保持现有防控力度不松懈。师生进校一律核验行程卡、健康码，检测体温，根据行程情况分类核验核酸检测有关材料。校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校，确需进校的要严格落实审批，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进校。

（二）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室内聚集性场所，要严格落实“一米线”、戴口罩等防控措施。

三、强化师生管理

（一）师生坚决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阳性病例报告市州。教职工非必要不离筑、学生非必要不离校。

（二）严格师生员工行程审批。学生离、返校一律校级审批（具体审批流程由学生预防工作组另行通知）。教职工离、返黔或往返省内阳性病例所在地州市，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职工预防工作组（人事处）审批；在省内其他地州市流动的由所在单位自行审批。

（三）师生清明节期间有贵阳市以外旅居史的，须分类做好返校核酸检测工作。

1. 有中高风险所在地级市或阳性病例报告市州（目前省内按照六盘水市全市、三穗县全县执行）旅居史的，返黔后严格落实“五天三检”方可进校。

2. 有省外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

性结果证明来黔，抵黔后 48 小时内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进校。

3. 有贵阳市以外其他省内地区（六盘水市、三穗县除外）旅居史的，返筑后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进校。

（四）学生离校在贵阳市内活动，当天未返校的，须凭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进校。

四、精准数据摸排

（一）学生要坚持每日网络健康打卡，精准定位。各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联系未打卡学生，核实相关情况。

（二）各单位要加强网格化管理，建立师生员工信息台账，及时掌握每位师生动态和健康情况，继续按要求做好“六类”人员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做好其他校内常住人员的管理，参照教职工管控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并建立台账备查。

以上各项措施，如疫情形势变化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